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黃勇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顏國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歐衛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7.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任何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b)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c)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登記。
- (d)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f)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g) 倘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